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林佩瑾

相 對 人 林宸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4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第92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；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，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。此一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，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02號調解成立，依調解筆錄第3項之記載，訴訟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而聲請人已向法院聲請退還3分之2裁判

費，其餘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聲請人預納，又兩造調解成立，聲請人已聲請退還裁判費2/3即1,087元，其餘裁判費543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合 計	1,630元	